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自願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的 增持計劃

本公告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本公司其有意潛在增持本公司股份。如文先生表示，他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因此他有意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文先生表示，其初步計劃使用其自有財務資源並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允許的方式(如場內購入或場外交易)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超過5%(「潛在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ision」)及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ATH」)分別實益持有股份約5.83%及57.18%。HKATH由Vision直接全資擁有，而Vision則由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ision及HKATH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比約63.01%。由於文先生及其控制的法團於股份中擁有超過50%的權益，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將不會觸發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將維持並確保潛在收購事項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該等潛在收購事項須視乎市況以及股份屆時的普遍市價而定，並將由文先生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